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3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江仲璵

相對人 香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美賞

相對人 吳森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7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900,000元（債券代號：A01107），關於相對人李美賞、吳森田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定。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以

01 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是以，擔保事件之提存人據此
02 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予准
03 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04 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52
0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07 物(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079號提存)後，對相對人為假扣押
08 強制執行(鈞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96號)在案。因受擔保利
09 益人即相對人李美賞、吳森田(下稱李美賞2人)已同意返
10 還，另就相對人香芸有限公司(下稱香芸公司)已向鈞院聲請
11 未執行證明，惟尚未核發，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關於相對人李美賞2人部分，業據提
13 出系爭假扣押裁定、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79號提存書等影
14 本，以及相對人李美賞2人所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等件
15 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是依首揭規定，本
16 件聲請返還提存物關於相對人李美賞2人部分，核無不合，
17 應予准許。另關於相對人香芸公司部分，聲請人主張已聲請
18 核發未執行證明云云，惟依首揭說明，倘聲請人確未持系爭
19 假扣押裁定聲請對香芸公司為假扣押強制執行，或於執行程
20 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則聲請人即可依首開提存法規定
21 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此部分尚無裁定返還之必
22 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